

№ 20184901

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地征字〔2021〕252号

关于沈阳地铁1号线东延线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浑南区、沈河区人民政府：

你两区《关于沈阳地铁1号线东延线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沈浑南政土〔2021〕93号、沈河政〔2021〕42号）收悉，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《关于沈阳地铁1号线东延线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辽政地〔2021〕1151号）批准，现转发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浑南区农用地12.1791公顷（含耕地10.4941公顷）、未利用地1.275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；同意征收浑南区、沈河区集体土地1.9804公顷（其中农用地1.4350公顷、建设用地0.2754公顷、未利用地0.2700公顷）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13.7296公顷，作为沈阳地铁1号线东延线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省政府土地批件印发之日（2021年12月15日）起生效。

2021年12月31日

抄送：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、沈河分局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2月31日印发